



兴安盟教育局文件

兴教教师字〔2020〕28号

兴安盟 2020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各旗县市教育局、盟直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盟实际，为认真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认定人员范围

- （一）户籍在兴安盟的人员。
- （二）持有兴安盟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
- （三）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 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

(四) 驻兴安盟部队现役军人。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定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学历条件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意见（内教发〔2002〕64号）规定的相应学历执行。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

(三)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

2. 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并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3. 通过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其它条件均合格者，须参加我盟组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

4.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并取得两科《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须参加我盟组

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其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母语非汉语者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并取得相应等级证书。申请认定语文教师和幼儿园教师者，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五）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认定高级中学教师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请到兴安盟人民医院进行体检。

（六）专业要求

申请认定各级各类教师资格，申请人所学专业须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

三、认定资格种类和认定机构权限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兴安盟教育局认定；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由各旗、县、市教育局认定；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自治区教育厅认定。

申请人一定要根据自身条件（已取得的学历和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层次）和工作需要（选聘岗位或评审职称）选择相应的

资格种类和认定机构，本公告仅针对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做出安排，如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请按各旗县市认定机构发布的通知办理相关事宜。

四、时间安排

(一) 网上报名时间：11月9日—11月18日。

(二)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时间：12月5日，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视为自行放弃申请。

(三) 现场确认时间：11月9日—12月13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30—11:30和下午14:30—17:00为申请人提交材料时间。

(四) 体检时间：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请于11月9日至12月11日到兴安盟人民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见附件2）自行下载打印。

(五) 教师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领取时间：

2021年1月4日—1月30日。

五、报名流程

(一) 网上申报

凡在我盟2020年秋季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请于2020年11月9日至11月18日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和网上申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要如实、准确填报本人信息并对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2020年开始，网报系统开通个人信息实名核验功能，请申请人准确填写本人信息，如果实名核验不能通过将无法进行认定申

报（关于实名核验问题详见中国教师资格网中“常见问题”第4条）。

申请人选择认定机构有关要求：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权限，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在读专升本学生和研究生）申请认定。

（二）现场确认

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所选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审核。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现场确认地点：兴安盟党政综合大楼525室。联系人：赵璐，电话：0482-8266525。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应及时查阅相应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在指定地点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明

（1）在户口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2）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同时必须由本人进行现场确认，并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九条要求，提供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

（3）全日制在读专升本和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4）在我盟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的，提交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5) 驻兴安盟部队现役军人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部队。

2. 学历证明

(1) 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通过系统验证的不用提交学历证书原件，不能验证的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在线申请)。

(2) 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持有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的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此学历学位认证证明视为有效。

3. 普通话等级证明

本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通过系统验证的不用提交普通话证书原件。不能通过验证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

4. 教育教学能力合格证明

非师范教育类毕业生，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提供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原件，经系统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国考”仅笔试科目合格者，提供笔试科目全部合格证明；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的，提供两科《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师范教育类毕业生，应提供《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

5. 体检合格证明。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

具的体检检查合格证明。具体的体检医院和时间安排咨询本人所选认定机构或关注该认定机构发布的信息。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请到兴安盟人民医院进行体检。

6. 近期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 1 张（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7.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三）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

现场确认合格者，非师范教育类人员（提供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人员除外），须参加组织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与能力测试。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及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非师范类人员，由兴安盟教育局组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见附件 1）

（四）领取教师资格证

现场审核工作完成后，兴安盟教育局将依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并为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和申请表各一份。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时间及地点：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2021 年 1 月 4 日—30 日到党政综合大楼 525 室领取。

六、其他事项

（一）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各认定机构发布的通知公告，请

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可扫描二维码（二维码见下方）加入2020年秋季兴安盟教师资格认定群，如有相关问题，可群内咨询。



（二）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凡申请认定人员，必须提供准确无误的所有个人信息，并保证符合国家《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的意见》和本公告中关于教师资格认定类别、认定条件等相关政策规定，不得提供不实或虚假信息。因提供虚假或不实个人信息造成本人教师资格申请不能认定的，由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据个人诚信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附件：1. 兴安盟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实施办法
2. 兴安盟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附件 1:

兴安盟教师资格认定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9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测试范围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非师范类人员，由当地旗县市教育局组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及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非师范类人员，由兴安盟教育局组织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的，由组织评测单位发布测试合格公示。测试不合格人员，不得认定教师资格。

二、时间与地点安排

（一）交费时间与地点

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及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非师范类人员，请于12月1日—4日，到兴安盟高级技工学校（兴安盟中等职业教育中心）财务室交纳面试费用，并领取面试通知书。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

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非师范类人员，由当地旗县市教育局确定交费时间和地点。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时间：2020年12月5日。

测试地点：兴安盟高级技工学校。

三、测试形式

测试形式为面试，时限10分钟，包括讲课、说课两个环节。

四、测试工作流程

（一）候考

考生应携带本人身份证、面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达到候考室，抽签决定面试顺序。

（二）面试

考生依次进入面试考场，开始讲课和说课。评委根据考生讲课内容和考生表现，当场评定打分，最终结果由组织评测单位发布测试合格公示。

五、测试费用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和教学评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内发改费函〔2018〕79号）文件，面试每人每次300元（含上缴中央考务费15元）。

六、注意事项

（一）考生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达到候考室，迟到的考生不得参加面试，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候考室，一经发现应试者有违规行为，取消面试资格。

(三) 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不得威胁、侮辱、诽谤、诬陷面试评委，不得扰乱面试考场，不得拒绝、阻碍面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否则取消面试资格。

(四) 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考点。

(五) 面试评委和工作人员应本着对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面试工作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面试期间，所有评委、工作人员一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进入面试场所。要切实做好面试的保密工作，对造成泄密的，要按规定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六) 凡面试评委或工作人员与考生有属于国家规定情形需要回避的，必须实行回避。

(七) 面试考场对通信信号进行屏蔽。

(八) 在面试过程中，应有当地纪委监委人员全程监督。

七、讲课和说课内容及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面试通知单。

八、各旗县市教育局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工作细则，认真组织好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附件 2:

兴安盟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电话		身份证号			
婚否		籍贯					
现住所及通讯处							
既往病史	心脏病、肾炎、肝炎、关节炎、哮喘、精神病、癫痫、肺结核、()						
以上由本人如实填写，学校及所在单位负责审核							
五官科	眼	视力	左		色盲	医师意见: 签名:	
			右				
		矫正视力	左		其他眼病		
			右				
	耳	听力	左		耳疾	医师意见:	
			右				
口鼻	嗅觉		颜面部		签名:		
	口吃		咽喉				
	唇颚		门齿				
外科	身高	公分		体重	公斤		医师意见: 签名:
	淋巴			甲状腺			
	皮肤			胸廓			
	四肢			脊柱			
	关节			外貌异常			
	皮肤			其他			

内科	血 压	毫米汞柱		医师意见: 签名:
	心 率 (次)/分			
	发育及 营养状况			
	肺及呼吸道			
	心 脏			
	其 他			
胸 片			医师签名:	
化验检查 (另附化验单)	血常规	肝功 (ALT AST ALP GGT)	肾功 (肌酐尿酸尿素)	
结 论	主检医师签名:			
体检医院 意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既往病史一栏, 必须如实填写, 并须在病名下面划横线,

2. 参加体检人员, 查体当日须空腹。

